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供热、充电桩等行业管理经费其
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385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3855-XM001
- 2.项目名称：2025 年供热、充电桩等行业管理经费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15.7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 额（万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供热、充电桩等行业日常运行检查	80.5	1	根据丰台区城市运行保障日常管理工作安排，乙方协助甲方对涉及供热、充电桩等行业做好日常监管，要求分行业、分区域，按照季节特点安排检查，以确保各行业的正常运行。 1. 供热方面：根据年度供暖季申报统计数据，对辖区内 475 座供热锅炉房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全年覆盖一轮原则，在供暖季按月度开展检查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协助甲方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2. 充（换）电桩（站）方面：对辖区内 995 个公共充电场站、31 个电动汽车换电站进行监督检查，充电场站按照全年覆盖 35%以上原则，按月度开展检查工作，换电站每季度覆盖一次开展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协助甲方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02	专班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	30.2	1	约定期限内，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依据丰台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台账抽取不少于 500 个点位、10000 个接口进现场检查，重点关注人员密集区域站点，特殊位置站点等，根据现场检查出的问题隐患由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进行整改，确保设施日常运行安全。检查点位覆盖丰台区所有街道（乡镇），并基本覆盖所有社区（村）。项目期内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特殊时期配合区城管委开展保障性专项安全检查，确保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特殊时期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03	南宫供热成本核算服务	5	1	根据北京市关于南宫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补贴的相关文件规定实施，包括对被审核单位的城市热力管网实际供热面积、供热量、以及收入、成本情况会计记录进行必要的抽查，以及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审核程序。
----	------------	---	---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2）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参照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执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9)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

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 2 号

联系方式：孔琳, 836562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中国红街三号楼 501

联系方式：010-85187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巨

电 话：010-851875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供热、充电桩等行业日常运行检查</td><td rowspan="5">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专班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td></tr> <tr> <td>南宫供热成本核算服务</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供热、充电桩等行业日常运行检查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供热、充电桩等行业日常运行检查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专班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						
南宫供热成本核算服务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632643601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中国红街三号楼 501。 电子邮箱：jiananxinda@126.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518751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中国红街三号楼 501。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为计费方式收取；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收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0〕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

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

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

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磋商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磋商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合同条款响应	合同条款无偏离；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12	1. 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全面，符合项目的需求，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2 分； 2. 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符合项目的需求，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 8 分； 3. 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基本符合项目的需求，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4. 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一般，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 5. 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较差，缺乏针对性的，得 0 分。
2	服务方案	18	1. 服务方案完整度高，科学性 & 合理性高，技术措施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8 分； 2. 服务方案完整度较高，科学性 & 合理性较高，技术措施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4 分； 3. 服务方案完整度一般，科学性 & 合理性一般，技术措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4. 服务方案完整度较弱，科学性 & 合理性较弱，技术措施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5. 服务方案完整度较差，科学性 & 合理性较差，技术

			措施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6. 未提供服务方案及技术措施的不得分。
3	人力资源配置	11	1.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人力资源充足，投入量完全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11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人力资源投入量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9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较健全，人员专业配置较合理，人力资源投入量较合理的，得 7 分； 4.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人员专业配置基本合理，人力资源投入量基本符合实际的，得 5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人员专业配置较差，人力资源投入量较差的，得 3 分； 6.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人员专业配置不合理，人力资源投入量不符合实际的，得 1 分； 7. 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的不得分。
4	质量控制措施	9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质量保证体系的针对性强，得 9 分； 2. 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强，质量保证体系的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3. 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强，质量保证体系的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4.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5.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5	应急方案	6	1. 应急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2. 应急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3. 应急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4. 应急方案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6	与采购人相关部门的配合措施	5	1. 配合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配合措施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3. 配合措施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4. 配合措施欠合理，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5. 配合措施不合理的，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类似项目的业绩	9	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9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第四章 采购需求

01包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供热、充电桩等行业日常运行检查	根据丰台区城市运行保障日常管理工作安排，乙方协助甲方对涉及供热、充电桩等行业做好日常监管，要求分行业、分区域，按照季节特点安排检查，以确保各行业的正常运行。 1. 供热方面：根据年度供暖季申报统计数据，对辖区内 475 座供热锅炉房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全年覆盖一轮原则，在供暖季按月度开展检查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协助甲方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2. 充（换）电桩（站）方面：对辖区内 995 个公共充电场站、31 个电动汽车换电站进行监督检查，充电场站按照全年覆盖 35%以上原则，按月度开展检查工作，换电站每季度覆盖一次开展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协助甲方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交付地点：北京市

验收及标准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确定时间和地点；供应商汇报工作成果。

2.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采购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

验收内容：供热、充电桩等行业日常运行检查项目成果报告。

02包采购需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采购人需要，为采购人提供全过程服务，对丰台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开展日常、专项安全检查服务及技术咨询工作，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包含丰台区范围内交流充电桩、充电柜、换电柜等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标准依据：

GB 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15630-1995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7761-2018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B 43854—2024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

GB/T 42236.1-2022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第1部分：技术规范》

DB11/1624-2019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

DB11/T 2079-20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

（2）政策文件

《北京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现场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全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控的实施方案》（首环建管办〔2022〕6 号）；

《北京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电动自行车既有充电设施升级改造工作方案的函》；

《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地区独立院落电动自行车室外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指引的通知》

以上标准及政策文件如有更新，则适用最新、最严格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约定期限内，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依据丰台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台账抽取不少于 500 个点位、10000 个接口进现场检查，重点关注人员密集区域站点，特殊位置站点等，根据现场检查出的问题隐患由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进行整改，确保设施日常运行安全。检查点位覆盖丰台区所有街道（乡镇），并基本覆盖所有社区（村）。项目期内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特殊时期配合区城管委开展保障性专项安全检查，确保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特殊时期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安全检查工作任务。

3. 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证书，具有多年相关工作经验，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项目团队成员应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4. 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要求：完成丰台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不少于 500 个点位、10000 个接口

安全检查工作，提交每季度、半年、年度检查总结分析报告各 1 份。

5.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因履行合同形成的一切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对研究成果及采购人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给予保密。供应商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供应商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无论基于何原因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6. 商务要求

(一)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当建立本次采购项目的台账，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相关的材料。

(2) 中标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3) 中标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二)采购项目交付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交付地点：北京市

(三)验收及标准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确定时间和地点；供应商汇报工作成果。

2.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采购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

验收内容：丰台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安全检查项目成果报告。

03包采购需求

南宫供热成本核算服务	根据北京市关于南宫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补贴的相关文件规定实施，包括对被审核单位的城市热力管网实际供热面积、供热量、以及收入、成本情况会计记录进行必要的抽查，以及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审核程序。
------------	--

(二)采购项目交付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交付地点：北京市

(三)验收及标准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确定时间和地点；供应商汇报工作成果。

2.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采购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

验收内容：南宫供热成本核算项目成果报告。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01包

供热、充电桩等行业日常运行检查协议书

协议双方经过招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供热、充电桩等行业日常运行检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第二条 委托服务内容

（一）检查内容

根据丰台区城市运行保障日常管理工作安排，乙方协助甲方对涉及供热、燃气（液化气）、供电、充电桩等行业做好日常监管，要求分行业、分区域，按照季节特点安排检查，以确保各行业的正常运行。以下是具体要求。

1. 供热方面：根据年度供暖季申报统计数据，对辖区内 475 座供热锅炉房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全年覆盖一轮原则，在供暖季按月度开展检查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协助甲方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2. 充（换）电桩（站）方面：对辖区内 995 个公共充电场站、31 个电动汽车换电站进行监督检查，充电场站按照全年覆盖 35%以上原则，按月度开展检查工作，换电站

每季度覆盖一次开展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协助甲方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注：检查数量以本数据为基础，如遇数据更新则以甲方最新数据为准，乙方不能因为甲方实际需求变动提出索赔。

（二）检查要求

1. 供热方面：锅炉房运行日志、测温记录、供回水温度、锅炉压力、燃气设施、值守人员、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等。

2. 充（换）电桩（站）方面：充电桩使用的日常管理、隐患排查、安全运行、安全设施配备等。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___个月。

（四）服务成果要求：提供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检查报告。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费用包括了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额的 50%；提交《城市运行日常监督检查总结报告》后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合法税务发票，该发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以及甲方财务制度要求。

4. 乙方应承担依照法律规定其应缴纳的全部税赋。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乙方工作人员沟通并提出相关需求，提供开展工作的外部条件，

并按合同约定时间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工作人员要求甲方提供检查企业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3. 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果乙方提供的某一项服务未达到甲方的要求，则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果乙方未能及时予以改正，则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

4. 合同期内，甲方监管范围如果发生因乙方工作失误而引起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拒付剩余款项，酌情追缴已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安排相关专业人员服务于本项目，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人员名单及专业证照应报送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按照甲方授权可到监管对象所在地现场查看，询问相关情况。

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信息。

4. 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检查人员检查过程的交通工具及个人交通安全责任，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可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第一期款项。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扣除总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

3. 乙方应保质完成检查项目，如弄虚作假、出现明显差错，甲方将扣除乙方尾款不予支付，并向乙方追缴已支付的款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安排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完成本项目中造成第三人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向第三人先行垫付赔偿款，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结算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5. 若协议期内甲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履行其责任义务，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第六条其它

1. 本合同须由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完成时止，除非遇有法律的规定情形方可提前终止。

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章方为有效。

4. 本合同自 2025 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完成。本合同正、副本份数：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02包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专班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

委托人：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丰台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服务的技术咨询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和形式

（一）乙方工作内容

对丰台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开展安全检查服务及技术咨询。约定期限内，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依据丰台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台账抽取不少于 500 个点位、10000 个接口进行现场检查，重点关注人员密集区域站点，特殊位置站点等，根据现场检查出的问题隐患由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进行整改，确保设施日常运行安全。检查点位覆盖丰台区所有街道（乡镇），并基本覆盖所有社区（村）。项目期内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特殊时期配合区城管委开展保障性专项安全检查，确保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特殊时期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二）成果形式及提交时间

成果内容要求：完成丰台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不少于 500 个点位、10000 个接口安全检查工作，提交季度、半年、年度检查总结分析报告（包括对发现安全问题隐患的站点出具安全问题隐患报告）。

成果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履行地点：北京

履行方式：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甲方支付报酬。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一）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

（二）根据工作需要，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因履行合同形成的一切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对研究成果及甲方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给予保密。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无论基于何原因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组织验收，并确定时间和地点；乙方汇报工作成果。

（二）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采购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三）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报告。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咨询费为【 】元，人民币大写（含税）。除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无须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该项目的咨询费用分二次支付。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 元）；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 元）。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3. 乙方应确保其收款账户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支付或 者错付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时，应一并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在更换至符合要求前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依法缴纳税费，并由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甲方付款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如因此原因或其他财政、审计原因造成甲方推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检查。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或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已完成的成果。乙方还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补足。

2.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供，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内容的相应资质，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4. 违反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归属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除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项。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 2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8. 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采用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而在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 如因乙方过错造成出具的文件、报告等信息错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次，且应立即进行更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此情况发生【5】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一)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监督权利,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 存在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之机变相设置寻租收费行为开展检查、抽查、调查等形式的监督。如:违规培训、捆绑销售产品、评审考核虚假承诺。

(二) 乙方开展业务应做到廉洁自律,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之机吃拿卡要、违规开展额外收费培训、服务、认证等。

(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100032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03包

业 务 约 定 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_____

2024 年 月

专项业务约定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南宫佳恒供暖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审核单位”）2024-2025 年度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补贴进行清算审核业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目的和审计范围

1. 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南宫佳恒供暖服务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补贴进行清算审核。

乙方根据北京市关于南宫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补贴的相关文件规定实施，包括对被审核单位的城市热力管网实际供热面积、供热量、以及收入、成本情况会计记录进行必要的抽查，以及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审核程序。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是：履行供热行业主管部门职责，要求被审核单位北京南宫佳恒供暖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并要求其确保会计记录的真实、完整。

甲方的义务是：

1. 及时督促被审核单位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 要求被审核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的审核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 按本约定书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以及根据北京市关于南宫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补贴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并对审核报告负责。

2.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3. 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核采取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加上被审核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难免存在会计报表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核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核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

或免除被审核单位的会计责任。

4.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5.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行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所获的资料对外泄露。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如审核范围发生重大变动或审核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乙方实际审核工作量有较大幅度的变动时，甲方应在了解实际情况后，酌情调整审核费用。

付款方式：电汇或转账。

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2. 上述审核费在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署后，乙方向甲方递交审核报告初稿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审核费用。但因乙方未事先向甲方交付合规发票，或因甲方及上级部门审批、审计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甲方应按照审核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用途，分发、使用乙方为其出具并提供的审核报告；甲方不得随意修改或删除与乙方签发的审核结论相关的财务资料及乙方自己所作的重要说明。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维持有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 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2号楼301

电话：6382182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乙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附件：审核项目费用明细表

企业名称	天	人数	工时 (人·天)	收费标准(元/ 人·天)	金额
南宫佳恒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响应承诺书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承诺：

（1）针对磋商文件提供的合同草案条款文本中，所有合同条款响应无偏离。

（2）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